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88 號

請 求 人 傅○○ 住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巷○弄
○號

受 評 鑑 人 楊○○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原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

李○○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
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楊○○現為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原係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受評鑑人李○○為
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受評鑑人楊○○於新北地檢署
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號、第○號、第○號（下稱系爭
甲案件）請求人傅○○提告之案件與 107 年度他字第○
號、第○號、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請求人告發之
案件過程中，及受評鑑人李○○於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
○號（下稱系爭丙案件）請求人提告之案件過程中，均
明知請求人已交付之證據核屬新證據，而應依刑事訴訟
法規定予以起訴，仍未詳查事證，未記載制作者之姓名
即逕予簽結，其等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
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96 條、第 100 條之 1、
第 156 條、第 159 條之 4、第 160 條、第 161 條、第 161
條之 1 及第 260 條等辦案程序規定及違反檢察官倫理

規範而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5、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次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楊○○、李○○未詳查事證，亦未記載制作者之姓名即逕予簽結，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乙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具體敘明有何違反規定之情事。再者，觀諸請求人指稱受

評鑑人楊○○、李○○對於上開數案件之處理結果，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楊○○、李○○所為之簽結處分表示不服，然此部分，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再就系爭甲、丙案件請求人提告部分，與先前曾提出之數相關案件均屬同一案件，有新北地檢署 108 年 4 月 15 日新北檢兆 107 他○字第 1080033994 號函、同署 109 年 2 月 6 日新北檢兆 107 他○字第 1090009577 號函及同署 109 年 4 月 6 日新北檢德張 109 他○號函各乙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9 頁、第 12 頁至第 13 頁），請求人僅係對該簽結結果有關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表示不服。然前案不起訴處分既已確定，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明定，則受評鑑人楊○○、李○○依法律規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實無任何違誤之情，尚不得因受評鑑人楊○○、李○○就系爭甲、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楊○○、李○○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從而，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系爭乙案件部分，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其所告發之系爭乙案件，所指被告涉犯偽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部分，如成立犯罪，直接受侵害者為國家司法審判權之正當行使，係屬國家法益，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其於

系爭乙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非受評鑑人楊○○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有新北地檢署 110 年 1 月 28 日新北檢德人字第 11005901650 號函 1 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15 頁），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分別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雷 丰 綾